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

第二階段申請計畫書

申辦學校 校名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學校 代碼	413F02
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				
辦理期程	第二階段：107年08月01日至108年07月31日				
聯絡人	姓名	李昱昕	電話	28740670分機 1110	
	單位	教務處	行動電話	0928557658	
	職稱	教務主任	傳真	28740795	
	E-mail	libo0220@gmail.com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月○日				
校長核章					

申請版 修訂版 核定版

目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學校課程實施現況	2
一、基本資料	2
二、學校課程與教學經營方向與課程發展機制.....	3
三、教育願景	4
四、課程發展經驗與課程轉化問題.....	6
肆、計畫內容	9
一、前導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小組之運作.....	9
二、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	10
伍、辦理期程與項目	13
一、前導學校計畫規定之實施重點	13
二、前導學校計畫規定之辦理期程與辦理項目	14
三、前導學校規劃之辦理期程甘梯圖	17
陸、預期效益	18
柒、經費需求	19
捌、獎勵.....	20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48250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配套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23527號令修正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成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小組，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定期參與國教署總召學校與分區學校會議，落實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等之組織及運作相關規定並加以檢視及修正。
- 二、確實發展與執行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融入學校課程計畫，該計畫包含總體架構、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並將特殊教育課程融入學校課程計畫之表件中，且經課發會確實執行審議事宜。
- 三、協助校內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透過專業學習社群落實學校課程計畫，進行課程、教材等發展與討論，並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經驗分享等研習或座談，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營造有利於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與協作之學校文化。

- 四、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以下簡稱特殊需求領域課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服務群課綱），發展一般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各科目、服務群專業與實習科目教材。
- 五、完成設科計畫書報主管教育機關備查(本目的為前導高級中等學校加列。高中階段學校設置有集中式特教班者，依據課程實施規範與服務群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非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得設其他群科)。
- 六、透過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規劃與試行，以及分區諮輔學校所提供之諮詢及輔導，全面提升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發展及品質，並與區域內其他前導學校進行校際交流與互助，確實掌握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運作，精進校內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與教學之知能。
- 七、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試行之相關規劃與執行問題進行檢討、修正及評估成效，並將該成果提供未來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國教署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課程實施規範之參考。

參、學校課程實施現況

一、基本資料

全校	班級數	18(不含巡迴輔導班)
	學生總數	112
	身心障礙學生數	107
	特教教師數	42
集中式特教班	班級數	18
	身心障礙學生數	107
	特教教師數	42
	高中階段擬設立科別	普通科、復健按摩科、綜合職能科、音樂科

巡迴輔導班	班級數	6
	身心障礙學生數	113
	特教教師數	13

二、學校課程與教學經營方向與課程發展機制

(一) 學校特推會

(本校組織辦法如附件一)

(二) 學校課發會組織

(本校組織辦法如附件二)

(三) 學校特推會、學校課發會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之辦理情形

1.個別化教育計畫：本校舊生在5月底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前會議，由個管教師、任課教師、行政代表、相關專業團隊、住宿生管理員、護理師共同討論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及內容，個別化教育計畫會前會議討論決議內容由個管教師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家長於會議確認後決議。

2.特教推行委員會：每位學生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後，由教務處完成學生需求彙整表，由學生能力現況中討論學生的學習領域節數是否需要調整或免修，是否需要進行領域外加課程或特殊需求領域需求，由教務處彙整各部別跨年級之學習領域分組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後於特教推行委員會中提案討論。

3.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全校學生需求彙整表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進行排課，並將課程調整提報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

三、教育願景

(一) 學校發展願景與目標

願景：以學生為中心，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出發點，規畫適性學習活動，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的核心價值，透過多元、適性的課程設計，激發學生潛能，培養終身學習的興趣，涵養學生的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以提供視覺障礙學生整體性、全面性的教育，發展「適性發展、全人教育、感恩惜福」之教育特色，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自我實現的能力，並使學校成為視障教育專業學校，其具體願景為：學生幸福、學校優質、教師專業。

1. 學生幸福：每位學生的需求不同，學校能夠因材施教、為孩子做好生涯規劃，協助他們一生過著幸福的生活。

2. 教師專業：尊重、肯定每位教師的專業，藉著進修研習，協助教師專業再提升，在特教領域中有不可被取代的地位。

3. 學校優質：學校經營朝著優質學校的目標邁進，以達到卓越的境界。

目標與策略

1. 目標：落實學生需求，提供多元適性課程與環境。

策略：(1) 重視學生個別發展與需求。

(2) 創建多元學習機會。

(3) 加強基本能力及培養優勢能力。

(4) 提供數位及多元輔具，以提升學習效能。

(5) 結合課程需求，創建優質環境。

(6) 加強校園安全，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2. 目標：激發教師熱忱，充實專業並促進教學創新。

策略：(1) 進行專業對話與交流。

(2) 推動專業成長。

(3) 精進自我超越的教師專業。

3.目標：加強生涯轉銜，適性輔導學生升學或就業。

策略：(1) 規劃生涯輔導活動。

(2) 協助學生升學輔導。

(3) 加強職訓安置訓練。

(4) 落實轉銜服務機制。

(5) 善用社區資源，以增進學習與就業機會。

(二) 設置高中階段集中式特教班者請納入設科規劃

1.群科歸屬

(1)復健按摩科為服務類健康服務群。

(2)綜合職能科為服務類環境服務群。

(3)表演藝術科為藝術類藝術群。

2.科目標

科別	科教育目標
復健按摩科	1.傳授按摩服務之基本知識。 2.訓練按摩服務之基本技能。 3.強化按摩服務相關實務工作的能力，以應企業所需。 4.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與負責盡職態度。 5.培養積極、主動、進取精神與終身學習觀念。 6.配合證照制度的實施，積極輔導學生取得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照。

綜合職能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養學生具備服務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2.培養健全環境服務相關產業之實用技術人才，能擔任環境服務相關領域之工作。 3.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與負責盡職態度。 4.培養積極、主動、進取精神與終身學習觀念。
表演藝術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傳授表演藝術之基本知識。 2.訓練表演藝術之基本技能。 3.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與負責盡職態度。 4.培養積極、主動、進取精神與終身學習觀念。 5.配合證照制度的實施，積極輔導學生取得表演藝術相關證照。

四、課程發展經驗與課程轉化問題

(一) 學校執行第一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課程現況與問題

本校第一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進行現況為：

- 1.修訂特教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設置要點並提本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討論後通過。
- 2.調整個別化教育(IEP)計畫格式，本校經校內導師會議及教學研究會議討論後參考本市及前導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格式內容修正，107學年度正式實施，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修正討論亦邀請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歐思賢主任蒞校與教師及導師共同討論，共計4場次。
- 3.完成特殊需求領域定向行動單元示例，本校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特殊需求領域定向行動教學示例，以校內定向行動路標、線索及心理地圖為教學目標，設計4節課之課程內容。

可能面臨問題

- 1.受少子化及融合教育潮流的影響，國小部學生人數逐年減少，

在實施各年級課程時需配合當年度的班級數以及學生的個別化教育需求，個別課程實施時，教師課程設計、個別化教學能力面臨高度挑戰。

2.各部別視多障學生人數逐年增加，異質性高，課程內容落差大。

3.高職部綜合職能科目前包含極重度、多重障礙學生及視覺障礙學生；部分輕中杜、多重障礙學生分散於表演藝術科及復健按摩科中，綜合職能科學生逐年畢業後，本校綜合職能科面臨轉型。

4.國、高中職部教師需具備學科或專業科目專長，具專長教師逐年退休，部分科目專任教師尚待銜接。

解決方案

1.透過教學研究會充分討論，掌握學生能力差異、個別需求，配合班級數、教師鐘點…提供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若人力無法支應有效且足夠之能力分組，則教師實施多層次教學，輔以教師助理、志工的人力配套，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2.利用課後及暑假輔導時間，予以學生特殊需求領域及語文、數學基本能力之培養。

3.鼓勵教師進修，除提升視障專業，亦增加對其他障礙類別之專業知識。有效運用校內教師助理員及志工協助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效果、落實教學精緻化。

4.積極召開教學研究會，就目前國小、國中學生預測高職綜合職能科學生能力，並輔以未來就業市場走向，規劃未來綜職職能科轉型為包裝服務科或清潔服務科…。

5.進行學校師資人力調查及需求分析，配合學校本位課程進行師資調配規劃，職業課程專業教師部分現以外聘師資擔任，其餘師資不足之科目，鼓勵教師進行第二專長之養成。

(二) 學校教師目前已參與/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研習/專業學習社群等現況

十二年國教課綱研習：

1.本校於7月27日(五)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之內涵與精神研習。

2.本校雖為特殊教育學校，但因視障學生課程多數與普通教育需要進行接軌，故積極薦派本校教師參與12年國教相關研習，以及普通教育教學相關研習，自104學年度起至106學年度，本校教師共計參與相關研習共計539小時。

專業學習社群：

本校106學年度開設多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包含「無語倫比社群(國小部)」、「輔助科技社群(跨部別)」、「生活管理社群(跨部別)」、「魔法數學社群(跨部別)」、「明知故範社群(跨部別)」、「病理教材社群(跨部別)」、「適應體育社群(跨部別)」、「閱讀寫作社群(跨部別)」、「桌遊教材設計社群(跨部別)」，自3月起社群每月召開一次，並完成社群運作記錄，各社群辦理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連結處供本校教師參考。

肆、計畫內容

一、前導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小組之運作

學校須成立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特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實際參與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以及巡迴輔導班教師代表數名組成。主要任務包括：(1) 研訂學校現行特推會、課發會組織與運作建議，形成提案送各會討論；(2) 提出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計畫，送學校課發會辦理，納入學校課程計畫；(3) 對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轉化與運作主題，提出課程規劃與實施問題，並檢討及提出解決策略之建議；(4) 派員參與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計畫之總召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總召學校)及分區諮輔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依所屬分區擇一撰寫)(以下簡稱分區學校)定期召開之工作坊、座談會或研習活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小組成員如下：

職務別	姓名	職稱	任教科別	學歷背景	專長
召集人	蔡明蒼	校長	特教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
副召集人	李昱昕	教務主任	特教	臺師大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
執行秘書	高鳳鳴	教學組長	特教	東吳大學會計系	特殊教育
行政代表	王晴雯	實輔主任	數學	臺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	特殊教育/高職部課程規劃
行政代表	王淨樺	輔導組長	數學	臺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	特殊教育/特推會運作
教師代表	宋尚倫	教師會長	特教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國小部課程規劃與設計
教師代表	林玟君	高中職部召集人	音樂	臺師大音樂研究所	特殊教育/音樂科課程規劃與設計
教師代表	陳明璐	高職部教師	特教	臺北科技大學技職教育所	特殊教育/綜合職能科課程規劃與設計
教師代表	劉芳伶	高職部教師	特教	臺師大工業教育研究所	特殊教育/綜合職能科課程規劃與設計
家長代表	康建斌	家長會長			

二、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轉化之策略、教材之研發等業務之執行，以透過專業學習社群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進行課程、教材等發展與討論，完成全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系統性運作，以及身心障礙學生一般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高中服務群部定專業/實習科目等之教材，同時藉由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經驗分享等研習或座談，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營造有利於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與協作之學校文化。

壹、社群組織概況			
組織	社群1	社群2	社群3
社群名稱	課綱運作社群	多元職業課程社群	教材研發社群
社群類型	校內校群	校內社群	校內社群
社群召集人	李昱昕主任	王晴雯主任	黃雪芳老師
參與教師名單	簡誌君老師、洪千惠老師、林玟君老師、謝瑛昌老師、劉芳伶老師、朱育佑老師，共計6人	王淨樺老師、劉芳伶老師、陳明璐老師、張慕良老師、林玟君老師、徐逸卉老師 共計_6_人	黃雪芳老師、張興華老師、紀乃勳老師、簡誌君老師 共計_4_人
貳、社群運作規劃			
社群主題與次數要求：			
(1) 12年國教課綱運作與推動（需辦理兩場以上，以校內社群為主）。			
(2) 12年國教課綱各領域課程綱要與核心素養導向教學（需辦理兩場以上，可以校內或校際社群方式辦理；主題不限於特教相關領綱，可透過校內普師與特師合作、跨年級或跨校合作，增加特教教師對一般領域、特殊需求領域及服務群課綱之認識）。			
(3) 教材研發（需辦理四場以上，可以校內或校際社群方式辦理）			
課綱運作社群：			
場次	預定辦理時間	實施內容	參與對象（社群名稱）
第一場	107年9月	12年國教課綱運作推動之精神與內涵	課綱運作社群
第二場	107年10月下旬	12年國教課綱運作推動之實務分享	課綱運作社群
第三場	107年10月下旬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材研發(一)規劃與設計	課綱運作社群
第四場	107年11月中旬	核心素養導向教學之精神與內涵	課綱運作社群
第五場	107年12月中旬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材研發(二)規劃與設計	課綱運作社群
第六場	108年1月中旬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材研發(三)規劃與設計	課綱運作社群

第七場	108年2月下旬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材研發(四)班級實作	課綱運作社群
第八場	108年3月上旬	核心素養導向評量之精神與內涵	課綱運作社群
第九場	108年4月中旬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材實施觀課與討論	課綱運作社群
第十場	108年5月中旬	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檢討與交流分享	課綱運作社群
多元職業課程社群：			
場次	預定辦理時間	實施內容	參與對象(社群名稱)
第一場	107年9月	12年國教課綱運作推動之精神與內涵	多元職業課程社群
第二場	107年10月下旬	12年國教課綱運作推動之實務分享	多元職業課程社群
第三場	107年10月下旬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材研發(一)規劃與設計復健按摩、表演藝術、綜合職能相關	多元職業課程社群
第四場	107年11月中旬	核心素養導向教學之精神與內涵:以高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為例	多元職業課程社群
第五場	107年12月中旬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材研發(二)規劃與設計復健按摩、表演藝術、綜合職能相關	多元職業課程社群
第六場	108年1月中旬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材研發(三)規劃與設計復健按摩、表演藝術、綜合職能相關	多元職業課程社群
第七場	108年2月下旬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材研發(四)班級實作復健按摩、表演藝術、綜合職能相關	多元職業課程社群
第八場	108年3月上旬	核心素養導向評量之精神與內涵:以高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為例	多元職業課程社群
第九場	108年4月中旬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材實施觀課與討論	多元職業課程社群
第十場	108年5月中旬	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檢討與交流分享	多元職業課程社群
定向行動社群			
場次	預定辦理時間	實施內容	參與對象(社群名稱)
第一場	107年9月	12年國教課綱運作推動之精神與內涵	教材研發社群

第二場	107年10月下旬	12年國教課綱運作推動之實務分享	教材研發社群
第三場	107年10月下旬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材研發(一)規劃與設計	教材研發社群
第四場	107年11月中旬	核心素養導向教學之精神與內涵	教材研發社群
第五場	107年12月中旬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材研發(二)規劃與設計	教材研發社群
第六場	108年1月中旬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材研發(三)規劃與設計	教材研發社群
第七場	108年2月下旬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材研發(四)班級實作	教材研發社群
第八場	108年3月上旬	核心素養導向評量之精神與內涵	教材研發社群
第九場	108年4月中旬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材實施觀課與討論	教材研發社群
第十場	108年5月中旬	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檢討與交流分享	教材研發社群
課程運作成果			
教材研發成果 (每校均應完成1個領域/科目1學年之教材)	國中/小	特殊需求領域：(1) <u>定向行動</u> (2) <u>生活管理</u> (3) <u>職業教育</u>	
	高中	特殊需求領域：(1) <u>定向行動</u> (2) <u>生活管理</u> (3) <u>職業教育</u> 服務群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 (1) <u>基礎清潔實務</u> (2) <u>代工品組裝實作</u> (3) <u>商品包裝實作</u> *學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者，教材編輯必須包含服務群科目。若該科目僅開課一學期，則需搭配另一開課一學期之科目(含一般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或服務群部定專業/實習科目) *國教署106年度服務群試行學校應研發新教材，不宜再繳交該次發展之技能領域教材。	

伍、 辦理期程與項目

一、 前導學校計畫規定之實施重點

- (一) 試行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依據107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試行身心障礙學生課程。
- (二) 增進課程規劃與課程調整之專業知能：前導學校持續透過各項研討會議及分區輔導團隊入校輔導機制，擬定與修正各領域/科目之教學示例，並因應學生能力與需求進行課程調整，以滿足學生課程需求。
- (三) 深化教師專業：分區諮詢學校協助前導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完成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示例，作為後續各行政主管機關推動不同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發展之參考。
- (四) 分享前導經驗：總召學校彙整各區辦理特殊教育成果之優良範例及身心障礙學生教材，作為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示例，並藉由辦理前導學校課程運作試行成果與教材發表，以及特殊教育班教師進行身心障礙教育課程調整與安排之經驗分享，增進各教育階段學校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據以設計以學生需求為本位之課程，提供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之參考。
- (五) 建構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模式：彙整二個階段前導學校實施成果，提出不同教育階段、不同安置型態及不同資源學校中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以及執行之運作步驟、時程及重點工作檢核項目，以為十二年國教課綱正式實行時，學校規劃與執行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之參考。

二、 前導學校計畫規定之辦理期程與辦理項目

辦理時程	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國教署	地方政府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前導學校
107/8/31前	分區學校辦理第3次分區研討會（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作法與教學示例、107學年度第1學期入校輔導期程說明）。	◎	◎		●	◎
	總召學校召開第2次三區輔導團隊聯席會議（推薦績優前導學校推動策略、說明107學年度第1學期入校輔導重點與輔導策略）。	◎	◎	●	◎	
	前導學校完成所有107學年度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IEP，以及全校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彙整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
	前導學校依據備查之107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完成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準備與排課作業。				◎	●
	前導學校彙整107學年度召開課發會、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 IEP 檢討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 IEP 會議、期初特推會、班級排課等之紀錄等資料送交分區學校。				◎	●
107/9/30前	國教署與地方政府邀請前導學校辦理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有關之研習。	●	●			◎
	分區學校輔導前導學校完成課程與 IEP 整合，以及完成學校特殊教育班級/方案之領域/科目計畫調整與個案 IEP 示例。				●	◎
107/10/30前	總召學校召開第3次行政支援團隊會議。	◎	◎	●	◎	
	各教育階段前導學校撰寫與增修各教育階段、各類型班級運作模式之試行成果報告。			◎	◎	●
107/12/31前	分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前導學校擬訂108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
	分區學校辦理第4次分區研討會（含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計畫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視）。	◎	◎		●	◎
	前導學校透過校內或跨校專業學習社群，完成身心障礙學生一般領域/科目、專業/實習科目（含服務群技能領域）、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等之教材，指定領域/科目1學期之教材。	◎	◎	◎	◎	●

辦理時程	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國教署	地方政府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前導學校
	前導學校實施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觀課與議課。	◎	◎	◎	◎	●
	分區學校完成第一年各教育階段、各類型班級課程實施成果報告，並送交總召學校彙整。			●	●	
108/1/31前	總召學校召開第4次行政支援團隊會議。	◎	◎	●	◎	
	總召學校召開第3次三區輔導團隊聯席會議。			●	◎	
	前導學校召開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IEP檢討會，完成全校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彙整並送特推會審議。				◎	●
108/寒假	總召學校辦理第2次跨區交流會議（各區前導學校發表目前運作與教材成果，並進行執行現況檢視與檢討）。	◎	◎	●	◎	◎
108/2/28前	分區前導學校彙整106學年度第2學期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運作成果，形成一整學年之運作模式試行成果報告。	◎	◎		◎	●
	由國教署及地方政府負責推廣前導學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運作經驗與教材。	●	●			◎
108/3/31前	分區學校辦理第5次分區研討會（課程試行研討及分享）。	◎	◎		●	◎
	清查各高中教育階段之前導學校完成服務群設科與學校課程計畫事宜。	●	●		●	◎
108/4/30前	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之前導學校草擬108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
	分區前導學校撰寫與增修各教育階段、各類型班級運作模式之試行成果報告與特色。				◎	●
108/5/31前	總召學校辦理第3次跨區交流會議（各區前導學校發表成果，並進行執行現況檢視與檢討）。	◎	◎	●	◎	◎
108/6/30前	分區學校辦理第6次分區研討會。	◎	◎		●	◎
	總召學校辦理第5次行政支援團隊會議。	◎	◎	●	◎	
	前導學校透過校內或跨校專業學習社群，完成身心障礙學生一般領域/科目、專業/實習科目（含服務群技能領域）、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等之教材，指定領域/科目1學年之教材。	◎	◎	◎	◎	●

辦理時程	辦理項目	執行單位				
		國教署	地方政府	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	前導學校
	前導學校完成108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入學準備工作、補充或修正運作課程情形，並擬訂解決策略。	◎	◎	◎	◎	●
108/7/15前	前導學校完成第二階段實施成果與彙整實施問題與解決策略建議報告至分區學校彙整。	◎	◎		◎	●
108/8/31前	總召學校辦理辦理第4次跨區交流會議（國中小階段成果發表及檢討會）。	◎	◎	●	◎	◎
	總召學校辦理辦理第5次跨區交流會議（高中階段成果發表及檢討會）。	◎	◎	●	◎	◎
	總召學校、分區學校彙整完成第二階段前導學校實施問題與解決策略建議及試行歷程報告。			●	●	◎

註1：表中之「分區學校」為「分區諮輔學校」之簡稱。

註2：●主要負責單位；◎參與單位

三、 前導學校規劃之辦理期程甘梯圖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月份(107年)					月份(108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壹、課程規劃部分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之運作	1.修正校內 IEP 格式														
		2.依法排定校內 IEP 會議期程														
		3.依主管機關辦法修正學校特推會組織要點，將 IEP 審議納入校內特推會組織要點並運作														
		4.彙整所有身心障礙學生 IEP 決議之課程與相關服務結果，送特推會審議														
	二、課程發展及運作	1.成立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小組														
		2.修正學校課發會組織要點，納入身心障礙學生課程														
		3.學校學生圖像與學校願景納入身心障礙類班級特色及課程願景														
		4.完成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並確實經學校課發會討論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三、課程實施之配套	1.研訂彈性學習課程（時間）的相關規定														
		2.研訂學生選修校訂科目的相關規定														
	四、教材和教學研發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一般科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高中服務群部定專業/實習科目等之課程規劃研討														
		2.發展指定領域/科目之課程教材														
		3.精進多元合宜教學模式和策略														
	貳、課程	一、成果														
		1.提交第二階段課程運作成果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月份(107年)					月份(108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推廣部分	與經驗分享	2. 提交第二階段教材發展成果														
	二、面臨問題及建議	1. 提交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面臨問題														
			2. 提交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解決方案及建議													
參、高中集中特教班(含特殊教育學校)課程部分	設科作業	1. 高中提交服務群設科計畫(非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得設其他群科)														
		2. 完成設科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3. 盤點教學設備和調整空間配置														

陸、預期效益

- 一、促進教師理解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理念與課程要義，確實轉化與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課程。
- 二、檢視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組織與會議功能，落實學校特推會與課發會之運作。
- 三、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小組，完成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執行前置作業。
- 四、完成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並融入學校課程計畫。
- 五、研發身心障礙學生一般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高中服務群部定專業/實習科目等之教材。
- 六、定期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研習/研討/經驗分享，並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七、高中集中式特教班根據學校內外部分析，確實設立符合學生需求之服務群科別。
- 八、建構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模式，以為十二年國教課綱正式實行時，學校規劃與執行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之參考。

柒、經費需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計畫名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第二階段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08年9月30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500,000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0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市政府： ，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業務費	授課鐘點費	國中360 高中400	480	188,800	計畫執行人員計12人，每週減授基本授課節數1節，共40週。 10人*1節*40週*400元=160,000元 2人*1節*40週*360元=28,800元		
	授課鐘點費	400	64	25,600	參加說明會、共識營、跨區交流會議及分區研討會人員代課費用，上課期間會議共計8次，每次參加4人，每人平均2節。4人*2節*8次*400元		
	講師鐘點費	2,000	16	32,000	前導學校社群邀請外聘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4場次，每場次各4小時（暫定邀請胡心慈教授、國教院仁宗浩主任）		
	講師鐘點費	1,500	12	18,000	前導學校社群邀請外聘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4場次，每場次各3小時		
	出席費	2,500	6	15,000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前導學校會議之出席費用		
	交通費	0	0	0	聘任講師交通費		
	物品耗材費	41,088	1	41,088	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及耗材		
	差旅費	0	0	0	參加跨區說明會、共識營及檢討會議共計3次會議之差旅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5,337	1	5,337	授課鐘點費、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91%		

	印刷費	15,000	1	15,000	會議、研習及報告等資料之印製		
	資料蒐集費	22,655	1	22,655	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		
	膳費	80	144	11,520	前導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推動小組會議膳費。每次12人*12次		
	雜支	25,000	1	25,000	辦理本計畫前項費用未列之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辦公事務費用		
	小計			400,000			
設備及投資	筆記型電腦	25,000	4	100,000	教學使用		
	小計			100,000			
合計				500,000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補助比率 %】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 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執行率未達80%，按補助比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捌、獎勵

前導學校於計畫書執行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書，承辦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107年6月25日特教推行委員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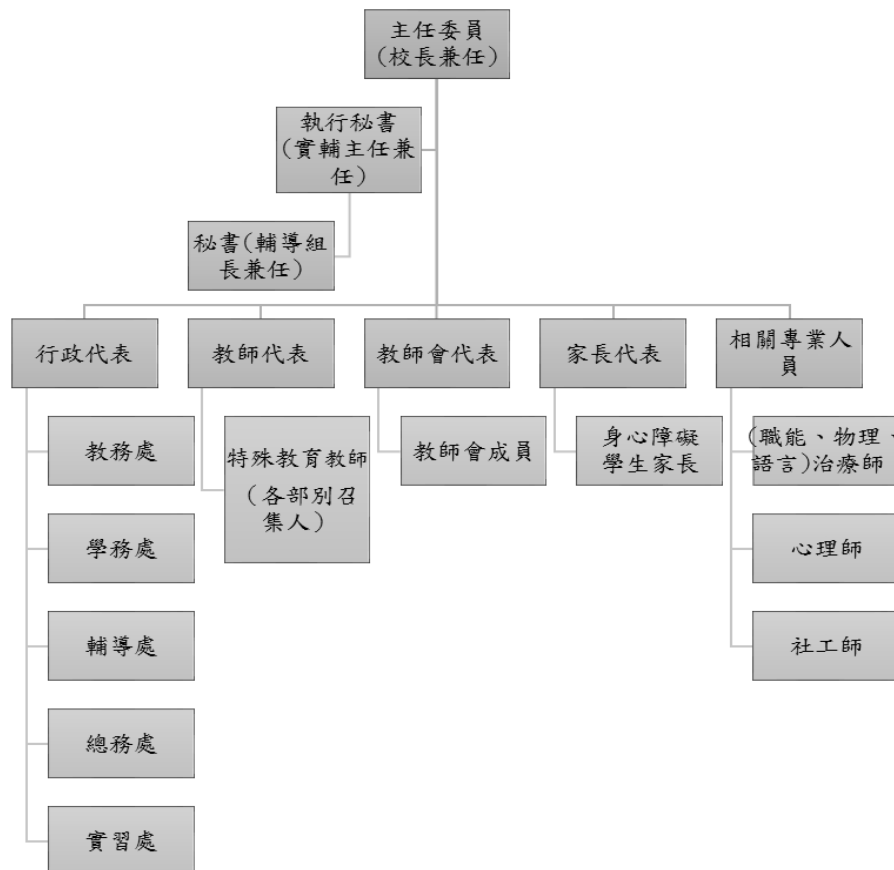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
-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4 條。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附則第 4 項。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目的：

- (一)審議與推動學校特殊教育計畫，整合資源、協調分工，滿足學生教育需求。
- (二)主動發掘學校在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時的困境與異議，協調整合各類意見與建議。
- (三)處理學校重大特殊教育議題，促進發展，協助檢視特教成效。

三、組織：依據各主管教育機關辦法定之。



四、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優先協調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並視狀況建議酌減其就讀班級之學生人數。
- (四)審議本校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五)審議各部別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及學習節數(學分數)。
- (六)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其他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體系。
- (八)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九)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十)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十一) 協助處理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
- (十二) 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十三)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實施方式：每學期應召開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特教推行委員會運作流程及形式

工作項目	詳細內容	期程
壹、審議及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1. 審議校內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計畫、處理原則、標準及作業程序等規範。 2. 推動自我評鑑校內特殊教育執行成效。	期初 期末

<p>貳、協助特殊教育校內外資源之整合及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教師工作職責、人力分配與授課節數調整標準。 2. 因應學生人數或學生學習需要，調整特殊教育教師間或與普通班教師相互支援之節數。 3. 督導教師助理員或助理人員職責。 4. 進行相關專業人力運用。 5. 整合學校與社區資源。 	<p>期初</p>
<p>參、審查校內特殊教育設施、設備與經費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無障礙設施之規劃與運用。 2. 各部別設施設備及特殊教育經費之規劃與運用。 	<p>期初、期末、臨時會</p>
<p>肆、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IE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個別學生直接教學領域/科目及學習節數(學分數)或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適當性。 2. 確認個別學生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包含申請獎補助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其他)之適當性。 	<p>期初 期末</p>
<p>伍、審查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本校各部別之開課領域/科目與節數(學分數)。 2. 審查安置至其他適當場所之特殊個案的課程調整、成績評量與運作程序。 	<p>期初 期末</p>
<p>陸、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生學習適應、重新安置及調整修業年限等事項之處理程序；並協調各處室配合辦理。 	<p>期初、 期末、 臨時會</p>
<p>柒、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本校特殊教育之學生獎補助金、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適性輔導作業等事宜。 2. 遴選優秀身心障礙學生及優良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人選。 	<p>期初、 期末、 臨時會</p>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6月29日提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特色。

參、組織成員：

一、召集人：校長。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學務主任、實輔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共 4 人擔任。

四、部別教師代表：由各部別(國小、國中、高中職)召集人、高中及高職部畢業班導師共 5 人擔任。

五、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長擔任。

六、家長及社區代表：由家長會代表一名擔任。

專業及實習科目由實習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

肆、工作職掌

一、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之發展策略、實施與評鑑工作，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

二、研訂學校課程計畫，並銜接與統整各學部課程發展計畫。

三、研討各學部教學主題與教學內容，訂定學年課程實施計畫。

四、進行研議與執行本校課程實施與教學評鑑。

五、共同規劃營造和諧的學校議題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六、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事宜。

伍、任期：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

陸、相關會議召開

定期會議：每學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採全校召開或各部別分別召開）

不定期會議：視需要召開。

柒、本會由校長召集，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捌、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玖、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壹拾、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壹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